



第五課 無聲的革命

(經文：腓利門書一 18-25)

18 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；
19 我必償還，這是我－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
20 兄弟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。
21 我寫信給你，深信你必順服，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
22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；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，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。
2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
24 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
25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。阿們！

(一) 問題思考

1. 假如你擁有一些超自然的神力，能醫百病，能起死回生，又能鋤強扶弱，更可以用五個漢堡包吃飽 5000 人。你現在來到香港或中國或美國，目睹很多人間疾苦，看到許多不公義的事情，又見到惡人持強，弱勢社群受壓，無辜者受害，是非顛倒，黑白不分，你會作些什麼呢？你會否置諸不理，抑或使用你的神力力圖改變這些社會現象，務使人人平等、自由、健康與平安？
2. 耶穌又有沒有好像你一樣企圖改變這些社會現象？在耶穌時代有什麼不公平的社會現象？耶穌或新約的教會又有沒有以此為其使命？若沒有，你又如何解釋呢？
3. 又請思想 Philip Yancey 曾講過的一番話：他有機會訪問前蘇聯真理報主編。這主編對 Philip Yancey 說：「我們共產黨徒，就同你們基督徒一樣，看到昔日沙皇時代之不公平社會制度和現象，我們就起來革命，建立一個無產階級的社會，務使人人平等。但我們造夢也沒有想到，經過 74 年的實驗，我們既然成為歷史上至殘酷的政權。我們的結論是：我們永遠不可能用行政手段或法律制度等，去改變一個人道德觀念(morality can never be legislated)。
你是否贊成這立論的看法？

(二) 猶太人面對強權的羅馬政權之不同反應

面對着強大的羅馬政權，猶太人受盡壓迫和歧視，究竟他們怎樣回應呢？大概來說在保羅時代，有四個不同的取向。

1. 撒都該人與公會(Sanhedrin)之人士——他們是擁護羅馬政權的，羅馬統治猶太人，他們往往是利用猶太人去為羅馬政府效勞。比方來說，他們不是直接向猶太人收稅，乃是把收稅權專利交給一些願意為羅馬政府效勞的猶太人「稅吏」，以致猶太人的忿怒轉移在這些當「稅吏」的猶太人。此外，羅馬政府也授一些民權或宗教權給那些「聽話的猶太人」，利用他們作為統治工具。公會就是由猶太人組成的「法庭」去處理這些民事或宗教事務。福音書中提到有些猶太人作官(如尼哥底母)，便屬這一類的官，其中不少撒都該人都是走這路線，成





為「建制派」人士。

2. 奮銳黨——他們是「反對」羅馬政權，並且渴望能脫離羅馬人的統治，恢復猶太自己國度。他們知道唯一可以達此目標的就是用武力推翻羅馬政府，所以他們是傾向用武力採取自主的猶太愛國份子。耶穌的一個門徒西門，就正是奮銳黨人士。事實上，猶太人曾多次煽動推翻羅馬統治。最嚴重的一次是在主後 70 年，羅馬提多將軍圍攻耶路撒冷城，奮銳黨首領約翰傑斯哥拉 (John of Gischala) 及西門巴知奧勒 (Simon Bar Giora) 聯合抗敵，但因內亂而失敗，聖殿被毀，數以萬計的猶太人被殺，或是被賣為奴，整個城市夷為平地。
3. 法利賽人——法利賽人的策略是：宗教絕不妥協，政治則可以妥協。他們以為只要羅馬人容許他們自由敬拜耶和華神，他們也願意臣服在羅馬政權下，但如果羅馬人干預他們的信仰與宗教，他們就要起來反抗了！法利賽人重視神所頒佈的律法。他們對律法有深入研究，他們又創立「會堂」(Synagogues)，每逢安息日到會堂敬拜耶和華神，研讀神的律法，對獻祭事宜反而沒有太多重視。
4. 愛色尼人——愛色尼人不願意在政治上或宗教上與羅馬妥協，但另一方面他們又知道用武力反抗是無濟於事的。所以他們就只有退居在曠野地方，自成一角，過着他們嚴謹的宗教生活。最近在昆蘭(Qumran) 考古學家發掘一些愛色尼人居住的地方，在認識他們這一派有突破性的認識，尤其他們發現死海古卷，這都是他們所抄寫的經卷，對猶太教及舊約的研究有着極大的幫助。

如果從上述四種不同的取向來看，似乎最為猶太人接受的是法利賽這一派，他們保存着猶太人的特色——相信耶和華真神及祂頒給以色列人的律法，但同時亦可以投入在羅馬人的社會，難怪在耶穌時代，法利賽人是相當龐大的猶太人支派。

但基督教的取向又是怎樣的？它既不是撒都該人建制派，擁護羅馬政權，也不是革命份子奮銳黨，又不是退居曠野的愛色尼人，更不是法利賽人的那種中間路線的取向，而是有其特別的策略，我稱之為「無聲的革命」。

(三) 保羅與無聲的革命(v.18-25)

1. 先前我們提到腓利門書有三個主要的人物：
 - ★ 在涼薄社會中之明燈——腓利門。
 - ★ 從「無用」到「有用」的亞尼西謀。
 - ★ 無聲革命的推動者保羅。我們已經讀過腓利門和亞尼西謀，現在我們要談談那位無聲革命的推動者——保羅。
2. 當然，這無聲革命的主角是耶穌，唯有耶穌的救恩才可以叫一個人改變，叫那無用的亞尼西謀成為一個有用的亞尼西謀。惟有耶穌基督的救恩，腓利門才可以成為涼薄社會的明燈，惟有耶穌基督的大能與救贖，保羅才可以推行這無聲的革命。但一如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，我們作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，是有責任和使命把這福音傳開；同樣的，作為基督的門徒，我們也有責任推行這無聲的革命，保羅給我們一個極好的榜樣：如何投身在這無聲革命中。
3. 首先，我們要明白保羅差派亞尼西謀此舉之風險極大，於當時羅馬人的法律和習例，一個主人可以隨時叫一個奴隸結束生命，尤其是一個逃走及偷竊的奴隸，更是「罪有應得。」





所以在某一程度上看，保羅是叫「亞尼西謀」去送死。然而，保羅仍是這樣行，是因為他信得過腓利門是一個虔誠的信徒，又相信亞尼西謀真的改變了。但他仍不掉以輕心，他用盡辦法去保護亞尼西謀，設法說服腓利門接納他為主內的弟兄。

4. 我們看看 v.18 及 v.19a，保羅是以一個代贖者的姿態出現。

「他若虧負你，或欠你甚麼，都歸在我的帳上；我必償還，這是我－保羅親筆寫的。」

保羅首先以一個「代贖者」的態度出現。「償還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*ellogao*。這是一個商業用詞，意思是「歸入我的賬項內」或作「我會為他償還所欠你的。」這正是耶穌被釘十字架，為罪人代贖的精神，也是基督教的核心價值。基督為保羅代贖，叫他可以得着永生。同樣，保羅為亞尼西謀代贖，好叫亞尼西謀可獲自由。

為了加強他的決心和認受性，在 v.19a 保羅說：「我必償還，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」我們要留意保羅的用字，原文是「我用我的手親筆寫的。」(*Egrapha te eme cheri*)，這與歌羅西書二 15 的用字相同(*Cheirographon*)，在歌羅西書二 14 和合本則把這字譯作「律例上所寫的」(*written code*)，或許這譯法有點難明，用我們現代的術語說，這是簽了「賣身契」。保羅現在簽了「賣身契」，亞尼西謀所欠腓利門的一切，都歸於保羅身上，是一個既自願的，但又變成必須履行的一個承擔(*an obligation voluntarily accepted and signed*)。

5. 跟着保羅又以一個「施恩者」的姿態出現。正如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祂為我們的罪代贖，所以祂是一個代贖者，但正因如此，祂拯救了我們，使我們白白的得着永生，所以祂又是一個施恩者。

同樣的，保羅不但是是一個代贖者，為亞尼西謀代贖，對腓利門來說，他也是腓利門的施恩者。看看 v.19b 「我並不用對你說，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

在 v.18 保羅所用的一個字是 *opheclei*(中譯作虧負)，而在 v.19 則用 *prosopheilō* (同是譯作虧負)，其實兩個字是一樣的，只不過 v.19 是加上一個 *preposition pros*，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後者語氣較重，v.18 是普遍指欠了什麼，而 v.19 是虧欠了你整個人及你的生命。換言之，想想！亞尼西謀或許虧欠你，但你何嘗不是虧欠了我呢？你虧欠我的是你自己及你的生命！所以，不但亞尼西謀是虧欠者，腓利門你自己也是一個虧欠者。

6. 保羅不但是「代贖者」「施恩者」，更是一個「弟兄」。我們看看 v.20 「兄弟啊，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，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。」保羅在 v.20 一開始，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希臘文字 *nai*，英譯作「Yes」。這是一個非常肯定的語氣，而且改稱「腓利門，為弟兄；因為作為一個弟兄，他很渴望從弟兄身上得到一些益處。希臘文 *onaimen* 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字，這個字是一個 *optative mood*。在新約聖經，這樣的 *mood* 是罕見的，但在古典希臘文中則較為常見。這個 *mood* 的主要作用是表明這是一個懇切的渴求。而 *oninemi* 這個字可解作「從你那裏得到歡樂、好處或利益(*have joy or profit or benefit*)。所以 *onaimen* 便解作「我作為你的弟兄，非常渴望從你那裏得着歡樂及益處。」這是什麼益處呢？v.20b 就告訴我們「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。」腓利門本來就是這樣一個弟兄，正如保羅在 v.7 稱讚他說：「兄弟啊，我為你的愛心，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。」

7. 最後，保羅更是一個「信托者」，他對腓利門絕對的信任，也相信他必作出至明智的決定，所以他就大膽地差遣阿尼西謀回腓利門那裏，v.21 「我寫信給你，深信你必順服，知道你所





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」

這裏所謂「順服」hupakoe 一字亦可釋作「聽從我的話」，而不是用高壓手段叫腓利門順服。

8. 最後，保羅以一個「請求者」姿態出現(v.22)他向腓利門提出兩個要求：

- ★ 為他預備一個客房給他居住，以致他去探問他們時有棲身之處。
- ★ 為他禱告，好叫他能出獄，有機會去探問他們。

這更表明保羅與腓利門密切的關係，及他視腓利門為其兄弟與夥伴。正如上述，亞尼西謀終於成為腓利門家一份子。

(四) 默想

1. 面對強權的羅馬政府，新約時代的猶太人有何回應？教會又有何回應？
2. 為什麼耶穌不使用祂的大能去改變這不義不公的社會及其制度？你同意耶穌及教會的策略嗎？
3. 什麼叫做「無聲革命」？從「亞尼西謀」的例子我們學到什麼真理？

